

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

2020年10月10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设主任委员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自设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职权，依法对需要其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在公司的财务规范、内部控制、战略发展、人才培养、人员激励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行水平、提高公司竞争力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谢军	谢军、纪建斌、蔡演强
战略委员会	蔡铁强	蔡铁强、毛卫、谢军
提名委员会	纪建斌	纪建斌、谢军、蔡铁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军	谢军、蔡演强、纪建斌

注：谢军为会计专业人士。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3）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5）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

究并提出建议。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3）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1）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德尔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的说明》之签章页）

